

【特稿】

內盡其誠・外盡其禮

一貫禮儀的信仰意義（二）

劉怡君·文

（續上期）

師尊的祖師天命乃民國十九年由老中所授，故以祖師的身份奉天承運釐訂禮儀，本為理所當然；但改訂禮節在宗教內部即代表重整天地秩序的象徵，也揭示著新時空的到來，故師尊自謙唯恐不夠慎重，所以想請掌管天律的關法律主降壇制定。但關法律主卻表示「人定制宜，自無不合」，又有老中降命，故仍由師尊親自擬訂。此時，這部《暫訂佛規》的價值不再是純然的「神律」，而是由「道成肉身」、具有神（濟公活佛）、化身為人（張天然）兩種身份的師尊所頒定，兼具「神律」與「人律」兩種特質，也彰顯出此後由神、人共辦未後大事的特性。

除此之外，釐訂禮儀也有道務

上的實際需要；〈引言〉中就說：

吾道既係闡揚三教薪傳，復應運普渡善信，道務紛耘，禮節亟應整飭。是以凡有點傳師或壇主及各前人、辦道人等，應當人人正心修身、克己復禮、處事和平、出入廉節，方不負為我道之信徒；以期上行下效，而臻己立立人、己達達人。

可見隨著道務弘展，求道者日多，素質上難免參差不齊，因此需要重新整頓道中的禮節，讓道親們有所依循；並希望藉由道中前賢在修、辦方面的以身作則，發揮風行草偃的成全作用與影響力。

師尊所訂的禮儀文本名為「佛規」，為「佛堂規程」（註10）的簡稱。觀其內容，除了序和引言之外，主要分為稱呼類別、燒香類別、行禮

類別、獻供類別、紀念日類別、規程類別等六種「普通禮節」。其內容大要分述如下：

(一) 序及引言：詳述禮節的重要性、道劫並降、大開普渡的原因、領命的過程、制禮的緣由、變通的標準、及禮節的功效等內容；而後闡明一貫道的使命及守禮的重要性、傳道的原則、入道收功德費的目的、與遵守佛規的重要。

(二) 稱呼類別：由「正名」入手，簡要說明聖／凡兩方面的重要道場稱謂。

(三) 燒香類別：說明燒香的原則、禮節及各種場合與時間的燒香儀節。

(四) 行禮類別：說明行禮的基本動作及重要的行禮場合——謝恩禮、參駕辭駕禮、接駕送駕禮、燒香叩頭禮（即每日獻香禮，並說明願懺文的重要性）、大典暨年節禮、紀念禮（只註明適用於金公祖師聖誕暨忌辰）等。其中將道中所有的仙佛聖號依不同的禮節分別列出，可了解一貫道基本的神譜結構與內容。

(五) 獻供類別：說明獻供的重點、動作與方式，並區隔出辦道場、大典與年節、紀念等不同「時間」在鄉村、城鎮及都市等不同「空間」的

獻供樣數。最後並解說獻供數目的標準，強調「量力而辦」、「貴乎心誠」等施行的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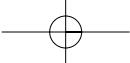
(六) 紀念日類別：主要分為明確上帝大典日（四季大典）與金公祖師紀念日（聖誕、忌辰），但補述「其他仙佛紀念日，則隨各個人之信仰而供奉」。

(七) 規程類別：分為壇主規則、乾坤道親到佛堂規則、聽講經訓規則、勸道行功要則等四類，可視為道親在修、辦道方面的準則。其中道務的基本單位為「中堂」，故壇主必須以身作則、指導道親、管理中堂、並考核新道親，以備日後成全。而一般道親無論是出入中堂的行禮參拜、聽講經訓，抑或日常修行中的成全修辦，都有一定的規矩可循。

由此可見《暫訂佛規》中所載「普通禮節」的範圍，從中堂中的日常禮儀，到日常的研學修辦、渡人成全皆涵括其中，可算是道場中的「常禮」範本。

若再以其他禮文（如：點道（禮囑）、〈願懺文〉、〈請壇經〉、表文、各種願文。所適用的道場「非常禮」來綜觀一貫禮儀，可依其內容功能分為三種範疇（註11）：

(一) 入門性禮節：此類的禮節



是信仰生活的基礎，代表上天對人間的召喚。個人在其中認識自己的本質、展開新生命，並分享「道」的力量，使個人生命不斷地滋養成長，得以生生不息。如：求道禮、謝恩禮、獻供、請壇、點燈、紀念禮儀、聽講經訓、超拔、結緣……等皆屬此類。

(二) 治療性禮節：此類禮節是信仰的階段過程，代表與上天的溝通、和解，重新建立及確認天、人之間的關係。個人在其中自覺個體生命的有限，並祈求上天慈悲赦免，再以實際行動呼應上天的慈悲，繼續投身代天宣化的修辦行列：如每日燒香愿懺、清口、各類懺悔、金線愿、同心同德愿、叩求……等皆屬此類。

(三) 共融服務性禮節：此類禮節是信仰的自覺承擔，打破個體生命的執著與侷限，融入群體的道場生

命，進而融入衆生的生命之中，用各種不同的方式進行道場的獻身服務，以延續心法慧命的傳承。如：立引保願、開壇（壇主願）、講師願、辦事人員願、領命願、捨身辦道願、渡人成全……等皆屬此類。

藉由不同時空狀態下的行禮如儀，使個體的生命自覺油然而生，也意識到自己與上天的親密聯繫，而自願捨棄後天的妄念與習氣，逐漸走向「天人一貫」的還鄉之路。而隨著時序流轉周而復始的禮儀實踐，不僅重演了宇宙化生與回歸的奧蹟，也帶來一次又一次的覺醒、淨化與回歸，在其中獲得了拯救、治療、恢復、重生與圓滿，也讓個體生命的小宇宙得以逐步融入群體生命的大宇宙中，參贊其間的運化流行，留下天地間永恆的一點靈明。

【註釋】

- (註10) 參見《一貫道疑問解答》卷上，「五、一貫道有什麼規程？」，其內容與《暫訂佛規》相符。
- (註11) 此種分類方式乃依據個別禮儀的整體功能，參考《天主教教理》對七件聖事的歸納法，以方便解說；若是探討單一禮儀程序，亦可以「物象」、「聲象」、「示象」、「意象」等不同象徵型式在禮儀過程中的功能，作為分類的標準。

(續下期)

